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0月2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709	說明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2026年9月30日	1,989,300,028		48,198,849		2,037,498,877
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股份回購註銷 變動日期2026年10月2日	-2,000,000	0.1 %		HKD1.15	
2). 紅股發行 - 涉及新股 按每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變動日期2026年10月2日	39,491,000	1.99 %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6年10月2日	2,026,791,028		48,198,849		2,074,989,877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1).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7日	1,600,000	0.08 %		HKD 1.122	
2).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8日	1,000,000	0.05 %		HKD 1.069	
3).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9日	900,000	0.05 %		HKD 1.07	
4).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10日	1,000,000	0.05 %		HKD 1.045	
5).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15日	500,000	0.03 %		HKD 1.02	
6).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16日	500,000	0.03 %		HKD 0.988	
7).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17日	500,000	0.03 %		HKD 0.96	
8).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0日	750,000	0.04 %		HKD 0.94	
9).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1日	500,000	0.03 %		HKD 0.954	
10).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2日	500,000	0.03 %		HKD 0.996	

11).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500,000	0.03 %		HKD	0.96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3日						
12).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500,000	0.03 %		HKD	0.94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4日						
13).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1,000,000	0.05 %		HKD	0.93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7日						
14).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1,000,000	0.05 %		HKD	0.96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8日						
15).	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1,000,000	0.05 %		HKD	0.975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29日						
16).	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500,000	0.03 %		HKD	0.97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30日						
17).	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500,000	0.03 %		HKD	0.95	
	變動日期 2026年7月31日						
18).	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700,000	0.04 %		HKD	0.93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0日						
19).	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1,000,000	0.05 %		HKD	0.905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1日						
20).	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1,028,000	0.05 %		HKD	0.899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4日						
21).	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3,000,000	0.15 %		HKD	0.88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5日						
22).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2,000,000	0.1 %		HKD	0.889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6日						

23).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1,200,000	0.06 %		HKD	0.875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7日						
24).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	2,000,000	0.1 %		HKD	0.87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8日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第一章節所述的每項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7)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已履行《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8)；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不適用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錢盈盈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